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臺東縣太麻里地區農會聲明本會於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人員執行查核，定期陳報理事會及監事會。經審慎評估，本年度本會信用部及其分部各營業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後附「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此致

農業部

聲明人

理 事 長：

許永沙



(簽章)

總 幹 事：

彭文輝



(簽章)

稽 核 人 員：

謝仁基



(簽章)

防制洗錢及打擊
資恐專責主管：

王沒想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5 日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p>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本會信用部辦理授信暨防制洗錢業務專案檢查(檢查報告編號：112C067)，檢查報告所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缺失事項，違反「農會漁會信用部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程序」相關規定，相關缺失事項如下：</p> <p>一、辦理客戶姓名及名稱檢核之資料庫或自建黑名單，未以風險基礎法評估，予以確認建檔，致查核日(112.6.14)資料庫有漏未建檔情事，不利辨識客戶身分及落實執行客戶風險評估。</p>	<p>一、補建入資料庫漏未建檔名單，辦理辨識客戶身分及落實執行客戶風險評估。如：對屬高風險表徵之地方性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補列入「政治人物名單」。遭法務部廉政署及檢、警、調等司法單位偵辦涉嫌貪污、詐欺、金融電信人頭帳戶犯罪案件及洗錢防制法等刑事案件之客戶，及經通報為衍生管制帳戶之客戶，補列入「行內可疑顧客名單」。對婉拒開戶之客戶，補列入「行內婉拒顧客名單」。</p> <p>二、對屬高風險表徵之地方性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遭法務部廉政署及檢、警、調等司法單位偵辦涉嫌貪</p>	已依改善措施，逐項完成辦理。
<p>二、AML 資訊系統之客戶風險評估模組包括風險層面(顧客、產品/服務、地域)計分及加重計分項目，其中</p>		已依改善措施，逐項完成辦理。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p>客戶若符合加重計分項目者，應列為高風險客戶，惟經查信用部有未於系統確實執行風險註記，並調整為高風險等級，致查核日(112.6.14)客戶風險評估顯示仍為中風險或低風險，且未對該等客戶辦理加強盡職審查(EDD)作業，不利客戶洗錢及資恐風險等級之控管。</p>	<p>污、詐欺、金融電信人頭帳戶犯罪案件及洗錢防制法等刑事案件之客戶及經通報為衍生管制帳戶之客戶，對該等客戶辦理風險評估，並於系統執行風險註記，將風險評估調整為「高風險」及執行加強盡職審查(EDD)作業。</p>	
<p>三、辦理帳戶及交易持續監控，對客戶要求以現金方式（提現為名，轉帳為實）處理有關交易流程，未納入交易監控並實審視其背景及交易目的，研判是否應申報疑似洗錢交易。</p>	<p>三、要求櫃員對客戶加強宣導以轉帳方式完成交易。對於部分現金之交易，加強櫃員教育訓練，應以「臨時存欠」會計科目代替混合分錄中的現金科目。若有疑似洗錢之情事，即逕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疑似洗錢交易。</p>	<p>已依改善措施，完成辦理，並持續督導信用部同仁遵守相關規範，落實審視客戶背景及交易目的，研判應否申報疑似洗錢交易。</p>